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能否維持本身之營業毛利及溢利，關鍵因素在於本港樓宇及建築業活躍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否提交具競爭力之標書，成功取得工程合約。

董事相信，主要基於港府計劃未來十年會推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本港建築工程產值料會繼續上升。根據二零零三年港府施政報告，穩定樓市乃振興香港經濟之重要一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港府宣佈穩定樓市計劃，修訂房屋政策，務求振興香港物業市場。根據二零零一年港府施政報告，港府早已投資逾4,000億港元發展1,600多個項目，其中大部分均訂於未來七年間竣工。上述1,600項工程中若干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九號貨櫃碼頭後勤設施工程、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及香港白石角科學園。據二零零一年港府施政報告估計，港府、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未來十三年間將會投資約6,000億港元發展基建項目，反映港府對香港長遠前景信心。故此，董事預期上述投資料會帶來大量地基工程合約。

香港

鑑於港府計劃於本港陸續推展更多基建項目，本集團對本港建造業發展前景仍深表樂觀、信心十足。本集團會繼續購置更多先進機械設備，積極於香港基建項目地基工程方面攫取更大商機。本集團另計劃採取策略方針，拓展業務領域，承接港府所推展基建項目之土木工程，藉以擴大本身於地基工程以至土木建築兩方面市場佔有率。此等土木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道路及運輸基建工程，其中很大部份為地基工程。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承接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建商必須為屬於「道路及渠務」及／或「地盤平整」類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由於尚未承辦任何土木工程，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註冊／批准資格。為使本集團於一段合理期間之內承接土木工程，並與其本身地基工程業務取得協同效益，董事擬透過收購具備所需註冊／批准資格、員工、機械設備及財務資源，而合

資格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包含道路運輸基礎工程,其中地基工程佔相當比重)之土木工程承建公司,取得上述註冊/批准資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土木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中國

董事相信,縱使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間全球經濟顯著放緩,美國經濟衰退促使外圍經濟氣候持續轉壞,中國經濟卻不斷穩步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增長約7.3%,二零零二年首三季則增長約7.9%。未來十年間,中國料會推展許多基建項目。中國加入世貿、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中國西部大開發策略及房改政策,預期會為香港承建商造就無盡商機。為抓緊上述商機,董事計劃日後不僅會拓展本集團業務之香港市場,惟亦會進軍中國市場。

董事縱有意於中國拓展本集團業務,惟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或制訂任何文件或具體計劃。董事擬於未來兩年落實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中國地基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近數十年來,太平洋沿岸地區諸國(例如越南及柬埔寨)在全球設計及建造市場嶄露頭角,地位日益顯要。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帶動新建造項目市場需求飆升,新道路、公路及樓宇等前所未見之龐大工程項目在區內正不斷推展。鑑於該區商機蓬勃,本集團擬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地區拓展旗下業務市場領域。本集團縱有意與當地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建立業務關係,惟本集團迄今尚未簽署或制訂任何文件或具體計劃。董事擬於未來兩年落實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進軍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地基工程行業所需規定進行研究。

售股建議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應收之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將可加強其股本基礎以及提供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所需資金。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估計約35,000,000港元。倘

未來計劃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3,000,000港元用以添置地基工程所需之機械設備，以符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批出之各項工程所訂之特殊規定（如有）；
- 約16,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之公司，即合資格承接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運輸基建工程，其中地基工程佔相當比重）之土木工程公司；
- 約2,000,000港元用以研究開發地基工程相關技術；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之地基業務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之地基業務；及
- 餘額約9,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1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或決定以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之購買額外機械設備，因為此舉主要視乎本集團成功取得之新地基工程是否需要購買額外機械設備而定。此外，即使本集團正在土木工程行業中積極物色適合投資之公司，到目前尚未確定目標。指定用作此等收購及擴充本集團地基業務之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以在出現合適機會情況下，迅速達到目標。因此，在可能出現無合適投資及／或擴充機會情況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可能不運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

至於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分，董事現擬將之存入財務機構作為計息存款。